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河南省汝州市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 计 人：郑州中桥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发包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人：郑州中桥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规模、地址、阶段及要求。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规模、地址、阶段及要求。

2.1 设计内容

2.1.1 村庄基础设施：主要包含行政村内道路硬化、新建沥青路面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村内绿化等内容；

2.1.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含新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提升泵站、铺设污水管网附属设施等内容；

2.1.3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含建设垃圾处理站等内容。实际设计内容根据各村要求及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2.2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8834 万。项目概算设计工作量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105%，且不得低于总投资 95%。

2.3 设计项目地址

汝州市骑岭街道安洼村、骑岭街道河坡村、杨楼镇下水村、杨楼镇黎良村、庙下镇南杨庄、庙下镇小寨村、温泉镇张寨村、温泉镇官东村、夏

店镇上鲁村、寄料镇徐庄村、纸坊镇苏楼村、小屯镇时屯村、蟒川镇齐沟村、焦村镇邢村、米庙镇大刘庄村、临汝镇东营村。本项目涉及 12 个镇下辖 16 个行政村。

2.4 阶段：包括不限于踏勘、测量、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修正、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2	批复版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工程概算)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施工图	8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06.15 万元整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合理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82.46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123.69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0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支持和指导。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保证初步设计符合可研要求，并对施工图设计的准确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负责。

6. 2. 2 设计人应当在项目区建立办公场所，为此次项目勘察设计做好充分准备。

6.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

6. 2. 3 设计合同使用年限为30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 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员在施工中应提供必要的现场咨询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 1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有义务随时委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 双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负责满足发包人项目需求的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负责提供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相关参数或技术指标。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相应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民法典规定执行，法律无规定的，依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发包人名称：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王亚娜

设计人名称：

郑州中桥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睿

谷创新中心一区4号楼11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55965546

传 真：0371-5596554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30555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张慧永

